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0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二、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4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五、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鄧銳民

香港，2000年5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獲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5樓，方為有效。
- 三、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4A項之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1999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